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
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简历详见附件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由金健、蔡铁辉、左英魁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金健为主任委员。

由钟水东、朱智伟、蔡铁辉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钟水东为主任委员。

由左英魁、钟水东、金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左英魁为主任委员。

由朱智伟、左英魁、夏永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朱智伟

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曾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金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江先生、李指辉先生、王兵先生、曾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孝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曾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垓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 142 号

电话：0769-22187143

传真：0769-22187699

邮箱：hongming@dghongming.com

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一、董事长简历

金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5 年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751128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，就职于上海嘉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担任机加工部技术员；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寮步胜用五金针车厂，担任技术部技术主管；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创办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，担任负责人；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创办鸿铭有限，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担任鸿博科技监事；2016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鸿博科技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鸿铭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7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鸿禧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涵和祺颂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担任鸿博科技分公司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,437,500 股，通过灏德祺颂、涵和祺颂间接持股 1,687,498 股，合计持股 19,124,998 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0%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金健先生与蔡铁辉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晴为蔡铁辉胞兄蔡范虎之子蔡莎的配偶。除此之外，金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金健先生（详见董事长简历）

蔡铁辉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41121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，就职于东莞生邦木艺家具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，就职于东莞东坑火得电器厂，担任财务主管；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创办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，担任行政经理；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，创办东莞市南城鸿铭机械材料经营部，担任负责人；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创办鸿铭有限，担任监事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鸿铭时代，担任执行董事；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担任鸿博科技执

行董事、经理；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，担任鸿铭股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市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经理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灏德祺颂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9年12月至今，担任鸿铭股份董事、市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铁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,750,002股，通过灏德祺颂、涵和祺颂间接持股1,687,503股，合计持股14,437,505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0%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金健先生与蔡铁辉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晴为蔡铁辉胞兄蔡范虎之子蔡莎的配偶。除此之外，蔡铁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左英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78年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。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奥林特外事翻译学院教师；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；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卓兴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；2020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左英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钟水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，就职于捷普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主管；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，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，担任审计员；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，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，担任高级审计员；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，就职于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风控经理；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，就职于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

担任风控总监；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，就职于长城招银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担任副经理；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，担任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，担任深圳市心性赋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，担任深圳静心内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担任深圳市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7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水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朱智伟先生，中国籍，1966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现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，兼任全国包装标准化委员会金属包装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装标准化委员会委员。朱智伟先生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广东机械学院（现广东工业大学），1989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，历任科员、科长、部门负责人，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，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。朱智伟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因公司中止上市申请，退出董事会）；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因本人任职时间和公司董事会任期不同步，为方便公司合规，与会计独立董事同时辞职）；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因公司中止上市申请，退出董事会）；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1月至今再次担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

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夏永阳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，自由职业；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东莞市南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；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经理；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就职于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经理；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董事、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夏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监事会主席简历

易红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省沅江市第八中学办公自动化专业，中专学历。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，自由职业；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生产制造中心装配二部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监事会主席，生产制造中心装配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易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曾晴女士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湘潭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出纳；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，就职于益阳长益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担任市场部市场推广员；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

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文员；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，创办东莞市广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曾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曾晴女士为蔡铁辉女士胞兄蔡范虎之子蔡莎的配偶，金健先生与蔡铁辉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金健先生（详见董事长简历）

刘江先生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，就职于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，担任装配钳工；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，就职于东莞东城捷达包装工艺厂，担任工务主管；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；2016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副总经理、技术研发中心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指辉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，就职于湖南临湘市机械厂，担任技术员；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，就职于东莞市欧文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担任工模部绘图员；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，就职于东莞庆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师；2003年2月至2016年11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；2016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副总经理、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兵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行政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入伍于海军南海舰队 38212 部队，担任上士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，自由职业；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经理；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，自由职业；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职于鸿铭有限，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二部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副总经理、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二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张孝仲先生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州分所，担任审计部经理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经理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就职于宁德时代子公司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就职于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财务部经理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鸿铭股份，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孝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